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并选举新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学民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吴学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学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并选举新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并选举新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接受吴学民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一致同意提名刘鹏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刘鹏飞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刘鹏飞女士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刘鹏飞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刘鹏飞女士简历

刘鹏飞，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研究实习员、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植物病理学系副主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制剂创新技术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种子协会种衣剂分会理事，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种子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